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东昌府区档案馆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昌府区档案馆物业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聊城市鲁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1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市鲁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